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绍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受让两套60000m3/h空分设备在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受让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两套60000m3/h空分设备在建项目,并由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行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后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提供供气服务,该项目总投资为6.36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受让两套60000m3/h空分设备在建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10000m3/h空分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10000 m3/h空分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1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10000m3/h空分设备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贷款利率为3.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受让两套60000m3/h空分设备在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受让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两套60000m3/h空分设备在建项目,并由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行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后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提供供气服务,该项目总投资为6.36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受让两套60000m3/h空分设备在建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10000m3/h空分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10000 m3/h空分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1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10000m3/h空分设备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贷款利率为3.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受让两套60000m3/h空分设备在建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受让两套60000m3/h空分设备在建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0)。

为进一步加深与用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气体用户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隆")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合同转让的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杭氧")受让广西盛隆在建的2套60000m3/h空分设备在建项目,受让完成后由广西杭氧负责项目后期建设,并在空分设备投运后为广西盛隆提供生产所需的气体产品,项目总投资为6.36亿元。广西杭氧已与广西盛隆签订《两套60000m3/h空分项目合同转让协议》及《供气合同》,约定供气合同期限为15年,第1套空分设备计划投产时间为2022年5月,第2套空分设备计划投产时间为2022年6月,最终以项目实际投产时间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沙潭江街道企沙大道5000号擎天海澳城1-2栋1-2层

3.法定代表人:柯雪利

4.注册资本:300,000万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炼焦;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广西盛隆不存在关联关系;广西杭氧与广西盛隆不存在关联关系。

8.经查询,广西盛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制氧站主厂房

3.法定代表人:郭英阁

4.注册资本:31,000万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广西杭氧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受让标的情况:

1.广西盛隆开发建设2套60000m3/h空分过程中已发生且正在履行的空分施工总承包设计合同、空分施工总承包合同、空分设备采购合同(该三个合同统称为"EPC总承包合同")以及该项目已签署的其他合同,EPC总承包合同总价59,800万元。广西盛隆将把其在前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广西杭氧,广西杭氧将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继续进行2套60000m3/h空分项目的建设。

2.在建项目转让合同范围内广西盛隆已建成的对在建项目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2套60000m3/h空分工厂界区内所有在建的设备、厂房、管道等相关设施。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在建项目或资产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广西盛隆对其所转让的在建项目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有权转让。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在建项目交付之日止,在建项目上不存在未披露的包括抵押在内的各种担保负债。

(二)款项支付:

广西杭氧将广西盛隆在转让时点前转让合同项下已支付给供应商的EPC总承包款及资金占用费支付给广西盛隆。其他待转让合同已支付金额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经双方核实后另行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上述受让完成后,广西杭氧将继续进行2套60000m3/h空分项目的建设,并在建成投产后为广西盛隆供气。

四、项目投资资金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为63,600万元,由广西杭氧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盛隆系公司长期用户,本次受让2套60000m3/h空分设备项目可以增强广西杭氧的供气规模和盈利能力,也体现出用户对公司气体服务的高度认可,对进一步扩大公司气体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整体营利水平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在工业气体领域的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用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10000m3/h空分设备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10000m3/h空分设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0)。

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万洋")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310万元,持股比例70%;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万洋")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30%。因杭氧万洋客户济源万洋及济源市欣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欣实业")新增用气需求,将由杭氧万洋实施新建一套1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为济源万洋及欣欣实业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以满足客户新增用气需求。杭氧万洋已与济源万洋和欣欣实业分别签订了《气体供应合同》,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济源市,项目供气合同期限为15年,计划于2022年10月完成项目建设,供气启动时间以项目最终实际投产时间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一)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市思礼镇思礼村北

3.法定代表人:卢一明

4.注册资本:28,0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主要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及销售(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金银制品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硫酸的生产、销售(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塑料、铅合金、铜、废渣回收销售;有色金属烟灰回收、销售;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业务;余热的再利用、销售。

7.关联关系:公司与济源万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济源市欣欣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源市欣欣实业有限公司

2.住所:思礼乡思礼村西北

3.法定代表人:王栓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主要经营范围:

镍生产销售;废铜加工销售;硫酸150000吨/年、氧[压缩的]3000Nm3/h生产;本企业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7.关联关系:公司与欣欣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01亿元,由杭氧万洋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济源万洋和欣欣实业系杭氧万洋一期项目的供气用户,本次二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杭氧万洋气体业务的开拓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对提升公司在气体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以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在工业气体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用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97.93万元。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并结合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说明你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低于1亿元,如是,请对《业绩预告》进行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超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核查,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23亿元,扣除项目主要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的营业收入(如: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不存在2021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况。

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是否新增客户、客户是否关联方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销售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

【回复】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97.93万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504.45万元。第四季度收入构成主要为:新材料业务约为1,891.14万元占54%;石化油服业务约占45%为1,561.32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中新增客户交易额为1,277.23万元、关联交易额为131.19万元,新增客户系公司对新材料业务板块及石化油服业务板块原有主营业务积极拓展所致,与新增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战略性。

新增前五大客户名称	四季度收入(元)	全年收入(元)	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交易的背景及内容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4,977,876.11	4,977,876.11	否	否	销售工程料
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917.46	2,021,917.46	否	否	泥浆固化池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中山市掌声电器有限公司	1,263,061.95	1,263,061.95	否	否	销售汽车材料
久和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9,557.52	969,557.52	否	否	销售汽车材料
中山市正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115.05	784,115.05	否	否	销售汽车材料

2020年受一季度疫情影响,公司总体开工不足,业务量有所降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2020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05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具备持续增长性。2021年公司积极巩固和拓展主营业务,石化油服板块外部环境稳定,业务趋势向好,新材料业务板块加强产品研发及产品细分市场的拓展,实现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1.26亿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00万元至-3,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200万元至-2,900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故此,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销售从而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问题三、《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15年至2021年连续七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石化油服业务以及新材料业务,公司坚持"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发展思路,进一步控制客户质量,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杠杆压力,将债务结构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相关资产并取得现金对价,加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4	0.64
速动比率	0.86	0.53
资产负债率	97.65%	91.37%

基于上述情况,总体来说,虽然预计公司2021年出现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涉诉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损失及债务利息,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相关费用的影响,以上非经常性损失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021年底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25,334.8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如募集资金到位,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到60%以下,公司流动性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

随着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相关资产并取得现金对价,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明显的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具备持续性增长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问题四、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显示,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四川三台农商行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请你公司结合协议安排、款项支付、过户登记等事项,说明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和计算过程。

【回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持有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持股比例6.76%),2021年公司将该股权转让,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议案,同时提请并通过了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后,仁智股份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

1、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及依据

(1)本次交易会计准则相关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1)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股权转让事项已向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及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了资产交割;

4)购买方按协议约定已支付了转让价款的51%,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按照协议约定,交割日后,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不再享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权益,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

6)如乙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在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及换发股权证至乙方名下。

在乙方严格遵守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妥善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如发生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无法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情形,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甲方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向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乙方承诺放弃向甲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权利。

根据协议安排、款项支付安排及资产交割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截止2021年12月31日,仁智股份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份已基本满足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权转移的条件。由于三台农商行的股权存在冻结状态,公司正在采取置换担保物、权利限制解除等措施解决,确保不会影响股权过户,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作为期后调整事项,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

2、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1)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相关会计处理

A、2021年12月31日,会计处理如下:

①收到51%股权转让款:

借:银行存款 5,893.05万元

贷:预收账款 5,893.05万元

②确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对损益的影响:

借:管理费用 168.38万元

税金及附加 5.78万元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174.16万元

B、按照协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如下: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 5,893.05万元

其他应收款 5,661.95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1,401.69万元

投资收益 153.31万元

②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当期损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26 万元

贷:投资收益 -308.26 万元

③确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对损益的影响:

借:管理费用 168.38万元

税金及附加 5.78万元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174.16万元

3、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和计算过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影响2021年度当期损益-329.10万元,主要系:

1)处置对三台农商的长投,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当期损益-308.26万元;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53.31万元;

3)确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对损益的影响-174.16万元。

问题五、2019年12月,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的你公司19.76%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19.76%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你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西藏瀚澧因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败诉需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约8.27亿元,原告对其持有的股份享有质权和判决的债权范围内的优先受偿权。请结合诉讼最新进展,说明上述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关于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中的西藏瀚澧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公司向西藏瀚澧确认,西藏瀚澧已于2022年1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的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无最新进展,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了解有关情况。

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平达新材料通过全额认购的方式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如若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19.76%股权未来发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不排除会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19.76%股份,未来不排除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同时也存在被除平达新材料以外的其他方取得的可能。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施、平达新材料未能完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0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持有本公司股份38,139,244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10.25%)的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朴富通")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14,119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3.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2 年2月18日收到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趵朴富通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为0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趵朴富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趵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趵朴富通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0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48,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

公司接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于2022年2月17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展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68,200,000	否	否	2020.2.18	2022.2.17	2023.2.16	国信证券	7.54	3.17	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68,200,000	–	–	–	–	–	–	7.54	3.17	–

本次质押展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单银木	904,713,764	42.01	448,550,000	448,550,000	49.58	20.83	0	0	0	0
单际华	14,904,900	0.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42.7	448,550,000	448,550,000	48.78	20.8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16日起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亿元~-3.8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6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35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3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近3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的重组计划正式表决通过没有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债务重组推进过程中,如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202.66	144,135.81	-16.60
营业利润	26,190.31	48,216.95	-45.68
利润总额	26,156.77	48,665.18	-4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55.34	41,823.48	-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61.93	40,188.38	-4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1.14	-4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29.32%	减少20.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7,463.52	246,752.18	69.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1,758.32	177,995.61	92.00
股本	41,284.07	37,155.66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28	4.79	72.8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20,202.66万元,上年同期144,135.81万元,减少23,933.15万元,降幅16.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55.34万元,上年同期41,823.48万元,减少17,468.14万元,降幅41.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61.93万元,上年同期40,188.38万元,减少16,826.45万元,降幅41.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17,463.52万元,期初246,752.18万元,增加170,711.34万元,增幅69.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41,758.32万元,期初177,995.61万元,增加163,762.71万元,增幅92.00%。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新冠疫情及新冠疫苗集中接种对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影响

为抗击新冠疫情,根据国家新冠疫情防控策略和相关工作部署,截至报告期末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共完成全程接种约12.74亿人次、共计27.96亿剂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对其它疫苗产品接种率带来一定冲击。尤其是2021年下半年,在持续做好18岁以上人群接种工作的基础上,全国各地陆续启动3-17周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水痘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水痘疫苗")及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鼻喷流感疫苗")的推广及接种受到较大冲击。影响更为突出的是流感疫苗的推广和接种工作,流感疫苗的接种有较强的季节性,且公司的鼻喷流感疫苗适用人群为3-17周岁,与同时期新冠疫苗接种的重点人群高度重合,致使整体流感季的疫苗推广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2、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日益加剧的影响

近两年,与公司同类的疫苗产品陆续获批上市,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例如在流感类疫苗产品的竞争中,虽然公司鼻喷流感疫苗采用鼻喷接种方式,能有效增强受种者依从性,但市场流感疫苗产品较多,公司鼻喷流感疫苗的市场竞争压力仍然较大,行业竞争为公司疫苗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更多挑战,也对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各项利润指标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1)受新冠疫情及新冠疫苗集中接种,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日益激烈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933.15万元,降幅16.60%;

(2)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如全人源抗狂犬病单克隆抗体等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本年度费用化研发支出为15,676.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339.54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公司鼻喷流感疫苗为季节性销售产品,产品有效期为10个月,受新冠疫情及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对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鼻喷流感疫苗及过效期的材料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768.66万元。

2、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69.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92.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72.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7,686,618.56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减值原因
1	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	86,389,723.10	临近效期预计无法销售或过效期
2	合同履约成本	1,288,460.46	临近效期流感疫苗物流仓储费
3	材料	8,435.00	过效期
	合计	87,686,618.5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鼻喷流感疫苗")为季节性生产、季节性销售的产品,产品有效期为10个月。产品生产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

基于2020年度全国流感疫苗接种率以及公司鼻喷流感疫苗上市初期市场良好反馈和销售情况,为迅速扩大该疫苗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乐观地安排了2021年生产及销售计划。但由于新冠疫情及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特别是2021年下半年全国各地陆续启动3-17周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而公司的鼻喷流感疫苗适用人群也为3-17周岁,恰好与同时期新冠疫苗接种的重点人群高度重合,流感季该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的部分鼻喷流感疫苗逐渐临近有效期,该部分产品预计无法实现销售。

公司决定对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鼻喷流感疫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包括2020年度生产并预计于2021年一季度销售的鼻喷流感疫苗,以及2021年第二、第三季度生产并取得批签发证明的部分鼻喷流感疫苗,2021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86,389,723.10元。

2021年末,公司在异地存储因已临近效期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鼻喷流感疫苗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该部分存货对应合同履约成本-物流仓储成本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1,288,460.46元。

2021年末,公司对过效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8,435.00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7,686,618.56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7,686,618.56元。

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